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重慶烏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8日按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於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0975）。2002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步入2013年3月，本公司更名為銀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註冊地址由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A501改至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西烏珠穆沁旗巴拉嘎爾高勒鎮哈拉圖街。於2019年9月，本公司更名為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山東黃金礦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於2024年7月更名為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西烏珠穆沁旗巴拉嘎爾高勒鎮哈拉圖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日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前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有關若干方面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的議案，擬使用自有資金及回購專項貸款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擬

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9.70元/A股(含)。回購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累計通過股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數量為2,624,22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07%，其中，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9.45元/A股，最低成交價人民幣17.85元/A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完成後，回購的A股以庫存股形式存放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回購完成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依法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於2023年12月14日，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4年1月25日，寧波銀泰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解散。

於2024年1月31日，寧波銀泰金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解散。

於2025年9月8日，上海盛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0,799,067元。

於2025年11月13日，吉林盛達礦業有限公司解散。

除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大會上通過[編纂]相關決議案**

根據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有關[編纂]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會超過[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c) 待[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12361476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14	2035年4月27日
2..		12361477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14	2035年4月27日
3..		6648116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14	2030年6月20日
4..		5598213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14	2029年9月13日
5..		6652953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35	2031年1月13日
6..		5598061	山東黃金集團	中國	14	2030年4月20日
7..		302156300	山東黃金集團	香港	06/14/35/37	2032年2月8日
8..	A 	304227039	山東黃金集團	香港	06/14/35/37	2027年7月31日
	B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授權公告日期
1 . . .	玉龍礦業	一種鑽孔防堵隔篩	ZL 202220898029.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2 . . .	玉龍礦業；山東黃金礦業 科技有限公司充填工程 實驗室分公司	一種自動計量尾砂充填體試塊製樣 裝置	ZL 202420589763.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3 . . .	玉龍礦業	一種採礦用碎石輸送裝置	ZL 201710657899.8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年4月2日
4 . . .	玉龍礦業	一種適用於選礦的全自動浮選系統	ZL 201910281499.0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6月15日
5 . . .	玉龍礦業	一種用於運輸礦石廢石以及散狀物 料的井下礦車	ZL 201910281524.5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年7月31日
6 . . .	玉龍礦業；程力	溜井井口封閉裝置	ZL 202420784002.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7 . . .	玉龍礦業	一種鏟車向礦車轉運物料的輔助結 構	ZL 202421176509.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8 . . .	玉龍礦業	一種破碎礦巖長距離支撐結構	ZL202420909944.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10日
9 . . .	玉龍礦業	一種基於逆向甩車場的盲斜井提升 系統	ZL 202022307037.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10 . . .	玉龍礦業；長沙礦山研究 院責任有限公司	一種巷道多孔掏槽結構	ZL 202220898030.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11 . . .	玉龍礦業	一種用於豎井的圓尾繩自動防纏繞 提升系統	ZL 202022312686.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12 . . .	青海大柴旦	一種提高回採率的採礦作業方法	ZL201510400142.1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年10月1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授權公告日期
13	青海大柴旦	豎井深孔分段爆破方法	ZL201510802242.7	中國	發明專利	2017年3月29日
14	青海大柴旦	溜井破頂爆破方法	ZL201010134273.7	中國	發明專利	2013年4月3日
15	青海大柴旦	一種礦用電話機振鈴聲光提醒裝置	ZL202022226981.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16	青海大柴旦	一種管材表面快速批量成孔裝置	ZL202022227505.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17	青海大柴旦	一種礦區通信系統	ZL202023233012.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18	青海大柴旦	一種利用焙燒廢氣除氧的系統	ZL202121287998.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19	青海大柴旦	一種採用自製硫酸鐵除砷的系統	ZL202121287989.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20	青海大柴旦	一種礦用視頻監控攝像頭支架	ZL202221223412.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21	青海大柴旦	一種頂板異動報警裝置	ZL202221223917.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22	青海大柴旦	一種適用於坑道鑽探的鑽具	ZL202320476681.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23	青海大柴旦	一種適用於BQ型鑽機的測斜裝置	ZL202320471439.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24	青海大柴旦	一種砂倉粗尾砂高效放砂裝置	ZL202321481847.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25	黑河洛克	一種礦井涌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ZL202421857822.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5月27日
26	黑河洛克；山東黃金礦業 科技有限公司選冶實驗 室分公司	一種金礦石精煉智能控制系統及方法	ZL202510025711.2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4月18日
27	黑河洛克	一種多級可移動帶式輸送機控制系統	ZL202422058133.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1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授權公告日期
28	吉林板廟子	一種礦井下排水系統安全控制器	ZL202420886586.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2月28日
29	吉林板廟子	礦山井下自關式角度尺風門	ZL201620246153.9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30	吉林板廟子	一種礦山膏體攪拌用雙級臥式分流攪拌機	ZL202010661003.5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5月25日
31	吉林板廟子	一種採礦時用於保護掘進鑽頭的特殊地形掘進裝置	ZL202110056930.9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0月26日
32	吉林板廟子	一種CMS探測儀的測量輔助系統	ZL201310397189.8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6月10日
33	吉林板廟子	一種裝載機的可調節裝料機構	ZL202320497336.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5日
34	吉林板廟子	一種挖掘機防傾座椅	ZL202320421654.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35	吉林板廟子	一種礦山建設用作業設備降溫裝置	ZL202420665955.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36	吉林板廟子	高效對旋軸流通風機及通風系統	ZL201922068605.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37	吉林板廟子	一種多功能鏟斗結構	ZL202323085304.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38	吉林板廟子	一種工礦用具有多級粉碎的輥式破碎機	ZL202123064943.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39	吉林板廟子	一種進料均勻的圓錐破碎機進料斗	ZL202122731037.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40	吉林板廟子	一種環保工程壓濾機	ZL202420528565.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授權公告日期
41	吉林板廟子	一種礦用井下照明裝置	ZL202420295498.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1月8日
42	吉林板廟子	一種礦山重金屬礦渣回收利用裝置	ZL202420203665.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43	吉林板廟子	一種便於拆卸的裝載機伸縮叉	ZL202420145068.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22日
44	吉林板廟子	一種金礦安全用巷道降塵灑水機構	ZL202220324129.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45	吉林板廟子	一種用於金礦開採的高效降塵裝置	ZL202122533927.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46	吉林板廟子	一種充填體井下現場取樣裝置	ZL201410138880.9	中國	發明	2016年2月17日

###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授出日期
1	玉龍礦業計量無人值守系統V1.0	2022SR1346850	玉龍礦業	中國	2022年3月1日	2022年9月7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申請／批准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批准日期
1 . .	sjj-gold.com	蒙ICP備 15004246號 — 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11日
2 . .	ytg000975.cn	蒙ICP備 15004246號 —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9日
3 . .	ytg000975.com	蒙ICP備 15004246號 — 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合約之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任期；及(ii)終止條文等事宜與每位董事簽訂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相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編纂]或名列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緊接[編纂]前約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接[編纂]後約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王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實益擁有人	A股	332,224,407	11.96%	[編纂]%
歐新功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137,200	0.005%	[編纂]%

附註：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5.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吉林金誠盛鑫礦業 有限公司 . . . . .	白山市渾江區江成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5.00%
吉林盛達礦業有限公司 . . .	白山市渾江區宏鼎商貿有限公司	10.00%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地質礦產勘查 開發院	14.79%
芒市華盛金礦開發有限公司	張輝先生	40.00%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因遺產稅而承擔任何大額負債。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人民幣523,400元，作為擔任[編纂]保薦人之費用。

#### 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重慶烏江電力集團公司、重慶市黔江縣小南海(集團)公司、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工程建築安裝公司、重慶市黔江開發區水電物資供銷公司及重慶烏江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本公司發起人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為[編纂]而作出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編纂]支付、[編纂]或給予或建議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自[編纂]起擔任合規顧問。

###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大額開辦費用。

###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ronje Incorporated	納米比亞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寶萬礦產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各名專家均已發出同意書，批准於發佈本文件時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並提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受《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設立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
- (f)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買賣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同意或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批准；
- (g)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12. 雙語文件**

我們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給予之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